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於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，迄今歷經二十二次修正，其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。

配合第四屆以來，監察委員自八月一日起行使職權，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及選認結果提報院會時間，已為彈性調整；因應第六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陳情管道之多元化發展，排定接受民眾陳情方式宜予彈性，以及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，係撰寫巡察報告，刊登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，並將全年度巡察辦理情形提報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之作業實務；為求法條文字符合法制體例等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，俾符實需及法制作業。